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广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项目）（GXZC2024-C3-002945-IGID）的政府采购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方，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竞标。若成交，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分包金额为人民币（¥46.5万元）占本项目采购预算的21.09%，主要分包内容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五、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注：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

甲公司全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李强（签字）

乙公司全称：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李强（签字）

2024年3月29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广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项目）（GXZC2024-C3-002945-IGID）的政府采购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竞标。若成交，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分包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占本项目采购预算的9.07%，主要分包内容为应用支撑平台运维。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不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注：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甲公司全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李文杰（签字）

乙公司全称：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Asun（签字）

2024 年 4 月 1 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